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会议议程

时 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00 点

地 点：公司办公楼 101 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尹良求

会序	议 题	预案执行人	
一	介绍到会股东情况	董事长	尹良求
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 秘	熊 俊
三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 秘	熊 俊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划票表决	股东及股东代表	
五	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任萱、韩伟宁
六	宣读股东会决议	董 秘	熊 俊

议案一：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17日修订）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第一处修订：

原条款：“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修改为：“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

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处修订：

原条款：“第三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处修订：

原条款：“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依照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处修订：

原条款：“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处修订：

原条款：“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股权激励计划制定、修改、执行和解释;

(十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股权激励计划制定、修改、执行和解释；

(十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十八)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处修订：

原条款：“第二百一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议案二：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协商确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八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各类业务资质齐全，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大型央企国企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等，同时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 A+H 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在全国各省市设有分所，现有上市公司客户 300 多家，最近三年无处罚和惩戒记录，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及八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

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